

2026年街道综管队员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JGJG2025GKFW530)

交易文件

公开竞标 邀请竞标 入围比选)

1b600cdf

采购人: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清波街道办事处 (单位盖章)

代理机构: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5 年 11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章	交易公告
第二章	交易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b600cd1

第一章 交易公告

(2026年街道综管队员服务项目) 交易公告

项目名称	2026年街道综管队员服务项目		
资金来源及比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专项拨款资金 <u>100</u> %		
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竞标	最高报价限价 (万元)	35
合同履行期限 (日历天)	365	交易保证金	无
资格要求	<p>1. 基本要求:</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并能为用户提供长期的服务;</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交易活动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供应,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合同分包。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u> </u> % 。</p> <p>3. 特定资格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特定资格要求: <u>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u>, 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 <u> </u>。</p>		
获取交易文件时间及方式	<p>(1) 时间: 自交易公告发布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2) 方式: 本项目交易文件 (含图纸) 和补充 (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免费下载的方式发放, 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 下载后使用投标工具打开。</p>		
开标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08日09时30分00秒		
交易地点	交易直播平台: 招必得网站 本项目为线上交易, 供应商代表无需到场。		

<p>电子交易的说明</p>	<p>(1) 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监管系统“尚小易”和电子交易平台“招必得”进行交易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p> <p>(2) 交易前准备</p> <p>①注册账号：招必得平台注册填报企业信息并完成企业认证。</p> <p>②申领CA数字证书。 说明：若已有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天谷CA 锁，不用重复办理。 天谷CA 办理客服电话： 400-0878-198 QQ： 2330352291 取得 CA 数字证书后在系统里绑定，方可制作响应文件、参加交易活动；</p> <p>③下载制作工具： 在“招必得首页>工具下载”页面：下载安装最新版“招必得-投标工具” 若对项目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联系平台客服： 投标客服QQ： 2852320392 电话： 0571-87654107 注册客服QQ:800185086 电话： 400-0666-571</p>
<p>项目监督机构 (必填)</p>	<p>名称：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清波街道办事处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波街28号 联系人：鲁工 电话：15990011113</p>
<p>联系方式 (必填)</p>	<p>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清波街道办事处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波街 28 号 联系人：丁一 联系电话：13805710599</p> <p>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乳泉路825号9幢5楼 联系人：吴英英 联系电话：13600526065</p>

第二章 交易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标的： <u>2026年街道综管队员服务项目</u> ，属于 <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行业； (2)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第四条规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工作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3	交易文件的澄清、修改	(1) 已获取交易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采购人澄清，应于响应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项目公告页点击“提疑”。 (2) 对交易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公告。修改的内容影响公平公正性的，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当澄清、修改内容与交易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4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B组织，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C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交易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 资信标文件 ① 响应函； ② 诚信承诺书； 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④ 授权委托书； ⑤ 业绩公示汇总表(如有)； ⑥ 符合性审查资料汇总表； ⑦ 资格要求、评审标准相应的资信资料； ⑧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 技术标文件(最低价法、合理低价法可视采购需求选择是否需要编制技术标文件) ① 评审标准相应的技术资料； ② 响应标的清单；

		<p>③技术偏离表；</p> <p>④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p> <p>(3) 商务标文件</p> <p>①开标一览表(报价表)；</p> <p>②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p> <p>以上内容都必须使用交易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大纲，除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修改，并要求按照上述次序编制，否则视作响应文件未按交易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关键内容缺失。未提供格式的内容请各供应商自拟。</p>
6	最高报价限价	<p>(1) 最高报价限价为 <u>35</u> 万元。</p> <p>(2) 风险控制价 <u>21</u> 万元，为防止恶意低价竞争，最高报价限价的 <u>60</u> % 作为风险控制价，成交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成交人还须向采购人提供风险控制价和成交价的差额担保。</p>
7	报价要求	<p>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填写的报价应唯一。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交易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p> <p>响应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p> <p>(1) 报价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报价的；</p> <p>(2) 报价超过交易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p> <p>(3)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4)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p>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响应截止之日起算）。
9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和加密要求	<p>在“招必得首页>工具下载”页面：https://www.zhaobide.com/Web/DownloadPage</p> <p>下载最新版“招必得-投标工具”并安装，完成响应文件制作，生成后缀名为“.加密投标书”的电子响应文件。</p> <p>注：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工具中打开，查看是否可以正常打开，否则影响响应文件正常解密。</p>
10	开标准备	<p>发包人或代理机构在进入开标前应开启项目直播。</p> <p>直播工具可在电子交易平台下载。</p>
11	评审办法	<p><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价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p> <p>(1) 经评审最低价法确定最佳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p> <p>(2) 算术平均法确定最佳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12	评审小组	由采购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评审小组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采用综合评分的，评审小组由 1 名采购人代表和具有评审能力的专业人员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不少于 3 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是经采购人授权熟悉项目需求和政策法规的工作人员。专业人员在电子监管系统

		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项目的评审。
13	响应文件的质询	<p>采购人或组建的评审小组认为响应文件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可以按以下要求进行质询：</p> <p>(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u>30</u>分钟(该时间填报不得超过30分钟)，供应商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审小组有权否决其响应。供应商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为供应商不予回复或确认。</p> <p>(2)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p> <p>(3)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可以否决其响应。</p>
14	实质性要求	<p>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交易有效期少于交易文件中载明的交易有效期的，作无效标处理。</p> <p>2. 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金额 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服务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p>
15	否决响应文件的情形	<p>详见24.2成交人确定成交无效情形和评审办法。</p> <p>注：拟作出否决响应文件决定的，应先向供应商进行质询。按照评审办法被否决的，应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时予以公布。</p>
16	推荐成交候选人	<p>评审小组根据评审结果排名顺序推荐<u>1</u>个成交候选人。(一般不超过3个)</p>
17	成交结果确认	<p>采购人应当按照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拟成交人。采购人发出成交确认书前，应组织对拟成交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验，以下凡一项核验不符合交易文件规定的，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将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组织交易：</p> <p>(1)核验拟成交人是否符合交易公告的资格要求；</p> <p>(2)查询拟成交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信用信息：</p> <p>①查实无29.2.1和29.2.2所列的失信行为和串通行为等情形；</p> <p>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之前三年（含）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为准）；</p> <p>③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④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⑤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p> <p>(3) <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确认成交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p>
18	拟派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社保的说明	<p>潜在供应商拟派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的社保如未能按要求提交或者提交的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潜在供应商不一致的，符合以下情形时，应将证明资料编入响应文件，由评审小组进行认定，</p>

		原则上可视为社会保险满足交易文件要求：（响应文件递交时未提供以下情形有效证明材料的，开标后补充的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可）： (1)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 (2) 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 (3) 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 (4) 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 (5) 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 (6) 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
19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信用杭州”网站(http://credit.hangzhou.gov.cn/col/col1229636093/index.html)查询严重失信黑名单
20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 </u> % (不得超过 1%)。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转账(从基本账户转出)。 成交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成交人还须向采购人提供风险控制价和成交价的差额担保，作为履约担保的一部分。
21	重新组织交易的情形	(1) 响应截止时间止，供应商数量不足的； (2) 经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3) 评审小组发现交易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交易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成交人因不可抗力不履行合同、不按交易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废标重新组织交易。重新组织交易的，经监管部门同意可选择其他交易方式，改变为协议交易方式的项目应优先选择参与原项目的有效响应供应商； (5) 成交人被查实存在 29.2.1 条和 29.2.2 条所列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按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废标重新组织交易。重新组织交易的，经监管部门同意可选择其他交易方式，改变为协议交易方式的项目应优先选择参与原项目的有效响应供应商； (6) <input type="checkbox"/> <u>(发标人认为需添加的其他情形)</u> 注：供应商数量公开竞标和入围比选不少于3家，邀请竞标不少于2家。

22	特别说明	<p>(1)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与交易活动，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还需提供下列材料：总公司(总机构)的授权书或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p> <p>(2)交易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p> <p>(3)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u>3</u>个工作日内补交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响应文件刻录光盘一份。</p> <p>(4)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方式和标准：<u>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捌仟元收取</u>，由<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应商支付，支付时间为发出成交通知书后<u>7</u>个工作日内。</p>
----	------	--

1b600cdf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交易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采购需求、供应商响应、交易文件开启、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审、成交结果确认、合同授予、履约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交易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代理机构”系指交易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采购人需求、参加交易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5 “电子监管平台”系指监督管理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的尚小易平台(网址<http://www.hzscsxy.com/>)。

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组织实施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的招必得平台(网址<http://www.zhaobide.com/>)。

2.7 公开竞标系指采购人以交易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不特定的供应商进行交易的方式;邀请竞标系指采购人以邀请书的形式邀请不少于2家特定的供应商进行交易的方式;入围比选系指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由采购人在入围单位范围内推荐符合资格条件的特定潜在供应商名单,并从中随机抽取3家以上潜在供应商进行比选的交易方式。

2.8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需要落实的优化营商环境政策

3.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3.1.2 鼓励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政策,助力小微企业纾困解难。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服务的,鼓励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发包。

3.1.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交易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的服务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交易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1.4 参照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本次交易活动中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照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在本次交易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1.5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潜在供应商应按照交易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1.6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本项目交易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 支持科技创新发展,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3 维护公平竞争

3.3.1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3.3.2 依据《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规定，不得将经营者取得业绩和奖项荣誉的区域、缴纳税收社保的区域、响应产品的产地、注册地址、与本地经营者组成联合体等作为评审条款；不得根据经营者响应产品的产地设置差异性评审标准等其他排斥、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交易活动的内容。

4. 询问、质疑、投诉

4.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本次交易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 供应商质疑

4.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交易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 供应商认为交易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 对交易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交易文件之日或者交易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 对交易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交易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2.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 事实依据；

4.2.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2.4 对同一交易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4.2.2相关条款规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6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 供应商投诉

4.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0日内向交易公告公布的监督机构提出投诉。

4.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交易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二、交易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交易文件的构成

5.1 交易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5.1.1 交易公告；
- 5.1.2 交易须知；
- 5.1.3 采购需求；
- 5.1.4 评审办法；
-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交易文件的组成部分。

6.交易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潜在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交易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已获取交易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采购人澄清，应于响应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项目公告页点击“提疑”。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交易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监管系统或电子交易平台发布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同时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当澄清、修改内容与交易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6.3 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电子监管系统或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澄清、修改文件信息，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潜在供应商因自身原因贻误行为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自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交易文件的获取

详见交易公告中获取交易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

8.交易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交易预备会。

9.交易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交易保证金。

10.语言文字

交易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见交易文件前附表。

12.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交易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交易文件被误读或评审小组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2.2 电子响应文件的要求

12.2.1 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

12.2.2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要求见交易须知前附表。

12.2.3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1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使用交易须知前附表公布的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后缀名为“.加密投标书”。

14.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代理机构利益、其他供应商利益，否则，供应商撤销(撤回)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15.响应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交易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由采购人或组建的评审小组审核，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6.交易有效期

16.1 交易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交易有效期少于交易文件中载明的交易有效期的，作无效标处理。

16.2 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16.3 在原定交易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交易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作无效标处理。

16.4 在响应截止时间起至交易有效期届满，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可撤销。

四、开启响应文件与信用信息查询

17.开启响应文件

17.1 至交易公告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采购人代表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点击开启，统一对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7.2 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并导入系统后，供应商的相关响应文件内容生成标录。

17.3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启的，如间隔时间需超1日的，应及时发布延期公告。

17.4逾期上传递交的、未按交易文件要求上传或未按交易文件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7.4.1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 (1) 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
- (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 (3) 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18.信用信息查询

18.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代理机构将在符合性审查时通过交易文件前附表指定的渠道查询供应商接受符合性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18.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交易文件一起存档。

18.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黑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交易活动。

18.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次交易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审

19.评审小组

19.1 采用最低价法、合理低价法的项目，由系统智能评审，由采购人代表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符合性审查。

19.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评审由评审小组负责初步审查、技术标评分、资信标评分、商务标评分、符合性审查、推荐成交候选人。

20.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1.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见交易文件须知前附表。

22.评审要求

22.1 评审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2.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交易须知前附表。

六、成交结果确认

23.成交公示

23.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发布交易公告的渠道公示成交候选人。成交公示应当载明以下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候选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标的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采购人认为其他应当载明的内容。

23.2 公示期限不少于1个工作日。

24.结果确定

24.1 成交公示期满无异议后15日内，采购人应当发出成交确认书，同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在成交结果确认环节，成交候选人撤销响应文件不能成为采购人不确认成交结果的正当理由。

24.2 成交候选人存在本须知资格要求和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1) 响应文件的编制人接受同一工程发包人委托编制交易文件(含造价咨询委托)，或接受其他供应商委托编制响应文件的。

(2) 响应文件含有发包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 提供虚假材料参与交易的；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5.成交通知

25.1 成交候选人公示结束且无尚未处理的异议后15日内，采购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和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5.2 成交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交易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交易。

25.3 由于成交人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6. 履约担保

26.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交易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交易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交易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6.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26.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应当予以赔偿。

27. 签订合同

27.1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7.2 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根据交易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27.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7.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7.5 实行一项目一评价。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及时对委托的代理机构的业务能力、服务质量、职业操守进行综合评价,满分为10分,低于6分需说明理由,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未及时评价的默认为8分。业务委托单位进行综合评价时应保持独立、客观、公正。

28. 重新组织交易和终止交易

28.1 重新组织交易

见交易须知前附表。

28.2 终止交易

因重大变故取消采购任务的,经原审批部门审批后可以终止交易。

29. 纪律和监督

2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交易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人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交易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参与交易;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29.2.1 失信行为的认定标准

- (1) 供应商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响应;
- (2) 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交易;
- (3) 供应商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交易;

- (4) 供应商以弄虚作假的方式骗取交易；
- (5)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交易；
- (6)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
- (7) 供应商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8) 成交公示期间，拟成交候选人受到有责投诉，导致废标的；
- (9)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0)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未按照交易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11) 成交人与采购人违反交易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成交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2) 成交人将成交项目违法转让给他人或将成交项目肢解后违法转让给他人；
- (13) 其他违反签署的诚信承诺书的行为。

29.2.2 对串通行为的认定标准

- (1) 供应商之间协调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响应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与交易；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6)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本项目的交易事宜；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合理低价法除外）；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9) 供应商意向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10) 采购人直接或间接向供应商泄露应保密的评审小组成员、响应文件商业秘密等信息的；
- (11) 采购人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 (12)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13) 采购人明示或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 (14)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9.2.3 失信行为和串通行为处理

供应商存在第 29.2.1 和 29.2.2 条款行为的，采购人重新组织交易的，可以拒绝供应商再次参加该项目交易活动。并统一在区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间采购人可拒绝有关供应商参与本单位的小额交易活动。

29.3 对评审人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在评审活动中，评审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2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30. 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1.中止后处置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2.验收

32.1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监督机构。

32.5 完成履约验收后，采购人应在电子监管平台对履约的供应商进行履约评价，满分为10分，低于6分需说明理由，完成验收后一个月内未及时评价的默认为8分。采购人进行履约评价时应保持独立、客观、公正。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清波街道综管队员外包服务，负责街道辖区内保安巡逻、维稳、安保服务，项目负责人在服务期间总体的设计、修正、执行、制定并具有完成所涉及的相关工作的能力，能够处理特发事件，并与业主良好地交流互动，整合一支由“小脑”直接指挥调度、统筹管理的综合治理队伍。

预算金额：350000 元

二、服务时间

12个月（具体起始日期以合同签订为准）。

三、项目要求

1、服务人员数量和相关配套用车

不少于4名工作人员，1辆综管用车。

2、服务内容

(1) 治理街道辖区辖区内流动摊贩、出店经营、店照店牌不规范、沿路沿线临时搭建等乱象，规范经营行为；开展餐饮业污染防治管理；配合支持监督检查垃圾分类工作。

(2) 对街道辖区辖区内机动车辆在道路上抛洒滴漏扬污染路面现象进行管理；对辖区随意倾倒工业垃圾、生活垃圾、渣土等现象进行管理；对造成沿线道路灰尘现象进行管理。

(3) 治理街道辖区辖区内车辆乱停乱放现象，规范车辆有序停放；负责辖区内僵尸车的处理及街道停车场地的管理；协调村、社区规划停车场地，合理利用资源解决停车难问题。

(4) 治理塘街道辖区内其他社会面脏、乱、差等社会治理服务管理工作。

3、服务人员要求

(1) 人员年龄在18周岁及以上至50周岁及以下，要求拟派人员为男性身高170CM以上，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

(2) 人员高中及以上学历，形象好（无明显纹身），退伍军人或高级保安员。

(3) 必须保证每天执勤时间不少于12小时，做五休二，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管理人员节假日及平时轮休需增加的实际人员。

(4) 中标单位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的调配。

(5) 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和政治责任感。

(6) 服务人员身体健康，五官端正；会讲普通话，有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

(7) 服务人员执行勤务时，统一的服装，佩戴统一的标志，持有工作证件。

(8) 服务人员要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忠于职守，在紧急关头能够挺身而出。

(9) 在治安状况复杂、市场商圈集中的区域，科学布建具备基本指挥调度、办公勤务、服务群众等功能区域的综合性平安工作站（室），城管、交警、消防等力量常态入驻，推行乡镇（街道）“小脑”和派出所“小脑”下发任务—工作站（室）接收下达指令—手脚力量联动的工作模式，开展综合管理、联勤联动和就近处置。加强门禁、车闸、高清探头等智慧感知设备建设，并建设相关的信息系统，精准感知、研判各类治安要素，预测、预警各类风险隐患。

(11) 警务类警情和案事件由公安派出所综合指挥室牵头处置，纠纷、求助等非警务类警情和案事件由乡镇（街道）社会治理中心统筹处置，属于执法事件的由主管职能部门或者综合执法队伍按照规范执法流程处置。对网格上报的流转公安的事件，公安派出所要第一时间处置反馈、闭环管理。

(12) 落实场地、人员、车辆、服装以及执法记录仪、对讲机、个人防护等设施装备，落实最小单元办公用具、现场处置、救生救援等设施设备，保障一线实战力量工作开展。

4、工作相关配套

(1) 饮食费用、住宿、交通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

(2) 中标单位需要建立完善的考勤体系，定期向甲方提交员工日常考核情况。

(3) 日常工作中涉及到的其它相关工作配套如车辆、服装、社会保险、商业保险人员办公经费、税收补贴等，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

(4) 要求租赁车辆品牌为长安欧力威或者吉利枫叶，续航能力在300公里以上，汽车外观需标识“清波综管”，租赁费用限价3万/年（包括外观费用）

5、商务需求

(1)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包括所有队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超时补贴、绩效考核经费、伙食费、工会福利、培训费、管理费、通讯设备、低值易耗品、工具及相关安保设备费、临时性杂项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税费、合理利润等各项全部费用，据实支付；管理费中需包括意外伤害保险费。原则上招标单位确定好服务人员后，服务人员按时保质提供服务。招标单位将不定期服务进行考评，若考评不合格，招标单位有权要求调换人员。

最高投标限价总价35万元/年，其中不可竞争费0万元，最高投标限价即为招标控制价。

每人每年工资最高限价为8万元/年/人，每年工资最高限价为32万元/年。

1辆综管用车最高限价3万元/年。

报价超过以上任一最高限价作废标处理。

(2)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拟派遣人员须与实际上岗人员相一致，并提供上一年度本单位社保证明。如拟派遣人员与实际上岗人员相符率未达到80%，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

(3) 中标人中标后人员到岗时间不大于5个工作日。

(4) 本采购需求中如有未尽之处，将在合同签订时明确。

6、其他说明

(1) 供应商有岗前和岗位培训机构，100%经过岗前培训合格才能上岗；每季度至少提供1次岗位培训。

(2) 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拟派人员组织面试，面试合格后方可上岗。若不能通过采购人面试，供应商须承诺另行推荐，直至采购人认为合格为止。

(3)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标准化的操作程序、完善的培训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完成本项目服务，以保证整个服务系统安全、高效、有序和有计划地运转。

(4) 供应商有责任配合采购人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提供必须的资料。

(5)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国家和杭州市相关规定，为所有保安人员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工伤、生育险、失业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并提供相关依据等）。

（所需费用要求已含在报价中）。

(6) 供应商自行负责其招聘保安人员的一切工资、福利；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均由供应商全部负责；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供应商全部负责。

(7) 全部保安人员经体检合格后方可上岗（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8)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因供应商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采购人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9) 如有保安人员无法胜任其工作，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替换其的，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一个工作日内将替换保安人员信息资料提供给采购人，经采购人批准后执行。

(10) 不得将服务内容及采购人管理机制泄露给第三方。

(11) 供应商需规范使用采购人场地内的设施设备，如因供应商操作不当造成损坏的，

采购人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取用于维修的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

8. 到岗率要求

(1) 保证按照要求 100%到岗率，如出现特殊情况，由供应商派具有资质的人员临时顶替，顶替人员必须符合项目要求。

(2) 保安队队员岗位调整前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进行调整。

四、验收标准

采购人根据考核办法组织验收。

五、支付方式和条件

1. 支付

1.3 付款方式：

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40%，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从合同生效次月起，于每月月末支付合同总价的 5%，第二个季度的首月扣除第一季度的考核费用，以此类推，当款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根据每季度考核结果扣除相应的金额）时不再支付，余款（剩下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考核费用，在考核合格以及没有违约的情况下，于合同期结束后的第二个月的 25 日之前支付余款；考核不合格的，余款全部扣除而无需再支付予供应商。

采购人提前告知供应商每期根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应的金额。供应商应在采购人付款前，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制度要求的等额发票。

1.4 采购人有权在结算时，从应付款中扣除（含违约、考核处罚等扣款）因中标供应商违反本合同所应向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以及因中标供应商原因致使采购人承担的第三方法律责任。

2. 支付条件

(1) 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40%，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从合同生效次月起，于每月月末支付合同总价的 5%，第二个季度的首月扣除第一季度的考核费用，以此类推，当款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根据每季度考核结果扣除相应的金额）时不再支付，余款（剩下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考核费用，在考核合格以及没有违约的情况下，于合同期结束后的第二个月的 25 日之前支付余款；考核不合格的，余款全部扣除而无需再支付予供应商。

(2) 结算费用包括保安人员的全部工资、各类基本社会保险、各类补贴津贴、工会经费、加班费、奖金、服装费、保安服务费和其它福利待遇及因公出差、税金等全部费用。

(3) 采购人按财务要求，在收到供应商开具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发票后，以转账支付的方式，支付给供应商保安服务费。供应商逾期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

采购人有权延迟付款时间，且该行为不视为违约。

六、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履行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12个月（具体起始日期以合同签订为准）。
2. 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区域。

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七、特别说明

供应商与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办理有关政府部门规定缴纳的社会保险手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员工负担的部分由供应商负责代扣代缴，认真贯彻《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杭政函[2024]37号）文件精神（如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

1b600cdf

第四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三

综合评分法

(技术标打分制)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交易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宜适用于技术要求高的项目。

总分100分=技术分（70分）+资信分（20分）+商务分（10分）

评审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标准	最高分值	主观分/ 客观分属 性	响应文件中评审 标准相应的资 信、技术资料目 录*
一、资信分（20分）				
1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单独实施的保安业绩，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1分	客观分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个认证得2，最高得6分。所有证书覆盖范围为保安服务且须在有效期内。 须提供有效期的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6分	客观分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 具有二级及以上保安员证书的，得3分； 具有三级及以上保安员证书的，得2分。 证明材料：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相关证书扫描件。	3分	客观分	
4	①配置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之外）具有相关保安管理证书，保安员四级及以上证	10分	客观分	

	<p>书的得1分，最多得3分。</p> <p>②配置人员具有退伍军人证或从事辅警等相关类似工作经历的每个得1.5分，最多得3分。</p> <p>③拟派保安人员年龄中，45周岁（含）以下达到4人的得4分，每少一人扣1分，扣完为止。（须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供应商在本项目服务期间专职为本项目服务的承诺函，缺一项不得分）。</p> <p>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保安员上岗证复印件、退伍证、从事辅警等相关类似工作经历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二、技术分（70分）				
5	<p>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保服务理念、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情况：</p> <p>①对项目背景、现状的理解与分析管理；</p> <p>②服务理念，服务定位、服务目标；</p> <p>③组织架构，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责；</p> <p>④整体运作流程、工作计划</p> <p>⑤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和及相应的对策。</p> <p>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综合打分，每一项内容0-2分。</p>	10分	主观分	
6	<p>企业内部各项标准化服务管理制度：</p> <p>①人事管理制度（包括人员的招聘、使用、管理、调配和辞退等）；</p> <p>②分级管理制度及各级人员岗位职责；</p> <p>③绩效考核、奖惩制度；</p> <p>④监督制度；</p> <p>⑤自我约束制度；</p> <p>⑥信息化管理制度（包括信息反馈渠道、信息收集、处理等）；</p> <p>⑦保密制度；</p> <p>⑧档案管理制度。</p> <p>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综合打分，每一项内容0-3分。</p>	24分	主观分	

7	<p>针对街道突发性事件的应急预案（包括应急人员配备、应急响应时间、处理预案等）：</p> <p>①各类自然灾害性天气（台风、洪水、暴雪、冰冻、地震等）；</p> <p>②群体事件、暴恐事件；</p> <p>③重大活动或重要接待任务；</p> <p>④防盗、防火的安全防范及巡查；</p> <p>⑤老旧小区各类突发治安事件、纠纷、投诉；</p> <p>⑥突发性公卫事件（食物卫生、疫情防控等）。</p> <p>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综合打分，每一项内容0-2分。</p>	12分	主观分	
9	<p>人员服装及装备：按岗位、人员数量等各项要求配备保安人员服装、所使用警械、车辆、对讲机、执法记录仪、个人防护等装备数量充足（0-2分）；装备类型、功能有利于本项目的实施开展（0-2分）；有定期对装备进行维护保养的计划，使用及收纳有明确规范的（0-2分）。</p>	6分	主观分	
9	<p>①本项目服务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p> <p>②顺利过渡的保证措施；</p> <p>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综合打分，每一项内容0-3分</p>	6分	主观分	
10	<p>保安人员的岗前、在岗培训制度、继续教育等，综合打分0-6分。</p>	6分	主观分	
11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如管理制度的优化及考核，安保岗位的设置，编排运营和非运营时段、日间和夜间安保力量的配比等），并有相应的保证措施行综合打分。0-6分</p>	6分	主观分	
三、商务分（10分）				
13	<p>(1)确定最佳报价</p> <p>评审基准价考虑风险控制价时，评审基准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以风险控制价为最佳报价，反之以评审基准价为最佳报价。</p>	10	客观分	/

	<p>评审基准价不考虑风险控制价，评审基准价为最佳报价。</p> <p>(2)计算商务得分。有效响应报价等于最佳报价时得满分；响应报价每高于或低于最佳报价值1%，扣0.1分，最低分0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p>			
	<p>注意：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项目服务的质量相关，尽量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资格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不得违反公平竞争的要求，如不得排斥、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不得设定与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仅在本地区的业绩、所获得的奖项荣誉作为加分条件。不得以特定金额的业绩作为评审因素，货物和服务类项目业绩分不得高于价格分的10%。</p>			/

***备注：**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资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审标准相应的资信、技术资料。依据《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规定，不得将经营者取得业绩和奖项荣誉的区域、缴纳税收社保的区域、响应产品的产地、注册地址、与本地经营者组成联合体等作为评审条款；不得根据经营者响应产品的产地设置差异性评审标准等其他排斥、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小额交易活动的内容。

一、评审程序

- (一)熟悉交易文件和评审办法；
- (二)供应商的初步审查
- (三)计算评审基准价和确定评审区间
- (四)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五)响应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六)响应文件的资信标评审；
- (七)响应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八)必要时对响应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质询，包括拟作出否决响应文件决定前对相关供应商进行的询问核实；
- (九)根据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十)编写评审报告。

二、具体步骤

(一)初步审查（系统自动审查）

1. 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初步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响应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 (1)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检测码相同的；

2. 公开竞标、入围比选：有效响应文件少于3家时，评审小组应判定本次交易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审小组认为本次交易明显缺乏竞争力的，可以否决全部响应文件重新组织交易；如判定仍具有竞争力，可以进行下一步评审。

邀请竞标：有效响应文件少于2家时，应否决全部响应文件重新组织竞标。

(二) 计算评审基准价

1. 计算评审基准价

分为以下两种方式，项目未设置“风险控制价”的，默认为“评审基准价不考虑风险控制价”。

评审基准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以风险控制价为新的评审基准价。

评审基准价不考虑风险控制价。

(1) 若通过初步审查的有效供应商 >5 个的，对所有有效供应商各去除报价最高的N家单位和最低的N家单位（ $N=$ 通过初步审查的单位家数 $\times 10\%$ ，四舍五入）后进行一次算术平均；然后对一次算术平均值以下（不含本身，不含已去除的N家单位）的报价进行二次算术平均。二次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

(2) 通过初步审查的有效供应商 ≤ 5 个的，以所有有效响应报价的平均值作为评审基准价。

2. 确定评审区间

全部评审：所有通过初步审查的潜在承包人的报价等于或低于最高限价的为有效响应报价。

15家入围：通过初步审查的有效潜在承包人入围15家。

(1) 通过初步审查的有效供应商 ≤ 15 个的，全部进行评审；

(2) 通过初步审查的有效供应商 > 15 个的，评审小组取评审基准价与响应报价之差绝对值最小的前15个供应商进入评审区间，报价相同时一并进入评审区间。

(三) 符合性审查

1. 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响应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并依序递补：

(1) 响应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2) 供应商未按照交易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或证明材料不满足交易公告载明的企业和人员资格要求的；

(3) 响应文件未按交易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签署、盖章的；

(4)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关键内容缺失的(含诚信承诺书)；

(5)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响应报价的；

(6) 响应文件不能满足交易文件载明的实质性要求的；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存在29.2.1所列的失信行为或29.2.2所列的串通行为等情形的；

(9) 响应文件的编制人接受同一采购人委托编制交易文件，或接受其他供应商委托编制响应文件的

(10)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其他应否决响应文件的情形。

2. 当有效响应文件 < 3 个的，评审小组应判定本次交易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审小组认为本次交易明显缺乏竞争力的，可以否决全部响应文件；如判定仍具有竞争力，以最低有效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四) 技术标评审

1. 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文件的技术标文件进行评价，按评审前附表所列评审内容进行详细评审。

2. 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响应文件最后技术得分，技术标得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五) 资信标评审

资信分可根据供应商的企业综合实力、类似项目业绩情况、履约评价等因素进行设置，具体内容和分值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文件的资信标文件进行评价，认真仔细查看所有有效响应文件，重点审查资信标相关资料的有效性，按交易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打分，意见不一致时充分讨论后客观评分，候选人相关业绩将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时公开，评分时保留两位小数。

各企业履约评价分值以电子监管系统电子开标环节最新数据为准，该分值为自示范文本实施之日起成交项目的业主对其近三年(自交易之日起前三年度，如 2023 年交易的从 2021 年起算)履约评价打分记录的平均值，每个项目履约评价时打分为 0-10 分。在电子监管系统无履约评价记录的企业履约评价分默认为 6 分。按有效响应文件的潜在承包人履约评价分值从高到低排序，排名第一的得 2 分，排名第二的得 1.9 分，排名第三的得 1.8 分，依次递减至 0 分，最少得 0 分(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动态调整；排名相同的得分相同，如排名第一有 3 家并列，则均得 2 分，之后的列为排名第二，得 1.9 分；依此类推)。

(六) 商务标评审

选择计算商务得分规则，评审小组成员应统一客观评分，评分时保留两位小数。

经评审最低价法

(1) 确定最佳报价。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响应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为最佳报价，最低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以风险控制价为最佳报价。

(2) 计算商务得分。有效响应报价等于最佳报价时得满分；响应报价每高于或低于最佳报价值 1%，扣____分，最低分 0 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

算术平均法

(1) 确定最佳报价

评审基准价考虑风险控制价时，评审基准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以风险控制价为最佳报价，反之以评审基准价为最佳报价。评审基准价不考虑风险控制价，评审基准价为最佳报价。

(2) 计算商务得分。有效响应报价等于最佳报价时得满分；响应报价每高于或低于最佳报价值 1%，扣 0.1 分，最低分 0 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

(七) 推荐成交候选人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根据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如供应商总分相同的，以响应报价低的排前；如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仍相同的，以技术分排名靠前的排前；如供应商的技术分仍相同的，以履约评价分值高的排前；上述均相同的，由评审小组抽签确定。

(八)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特别提示：以下为本项目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合同条款的具体内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采购结果及成交供应商的承诺来拟订。

注：如甲、乙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具体条款以甲方为主协商确定。但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以下要求的内容相一致。

甲方：

乙方：

甲方与乙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的原则，就_____项目名称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服务范围和要求：详见交易文件

二、承包价格及支付：

1. 合同价格： 万元。

2、（1）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40%，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从合同生效次月起，于每月月末支付合同总价的5%，第二个季度的首月扣除第一季度的考核费用，以此类推，当款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0%（根据每季度考核结果扣除相应的金额）时不再支付，余款（剩下合同总价的10%）作为考核费用，在考核合格以及没有违约的情况下，于合同期结束后的第二个月的25日之前支付余款；考核不合格的，余款全部扣除而无需再支付予乙方。

（2）结算费用包括保安人员的全部工资、各类基本社会保险、各类补贴津贴、工会经费、加班费、奖金、服装费、保安服务费和其它福利待遇及因公出差、税金等全部费用。

3. 乙方应于每月7号前将费用上报给甲方，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期间的考核情况进行拨付。

4. 合同价格除按本合同的规定外，不能作任何调整，任何计算错误皆视为已获双方接受；合同价亦不会因人工、物价或汇率等的变动而作任何调整。

5、保安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1）、服务期间，未履行服务义务存在敷衍塞责的，每发现一次扣500元，（月度考核每人次扣1分）重复发现每次扣1000元；（月度考核每人次扣2分）被新闻媒体曝光，被有责信访投诉每件扣2000元。（月度考核每人次扣4分）

(2)、巡逻防控期间，未履行秩序维护义务存在敷衍塞责的，每发现一次扣500元，（月度考核每人次扣1分）重复发现每次扣1000元；（月度考核每人次扣2分）被新闻媒体曝光，被有责信访投诉每件扣2000元。（月度考核每人次扣4分）

(3)、不按时上下班，迟到早退，离岗窜岗；工作时扎堆聊天、打瞌睡，着装不整；每发现一次扣500元，（月度考核每人次扣1分）被上级部门通报的每次扣1000元，（月度考核每人次扣2分）如造成较大影响的，每次扣2000元。（月度考核每人次扣4分）

(4)、每天工作情况未报告或通讯联系无应答，临时性调派或要求协助工作任务未及时完成的每起扣500元。（年度考核每人次扣1分）

(5)、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岗位进行管理，对经核实存在违纪、违规行为和不作为等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处罚或更换服务岗位。

(6)、连续两个月考核扣分 ≥ 10 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累计五个月考核扣分 ≥ 10 分的，甲方将不予以续签合同。

(7) 本考核要求采用百分制，每年考核四次，每三个月考核一次，采购人可视情况增加考核次数，并按以下原则评定考核等级：

A、考核分 ≥ 90 分，视为优秀，全额拨付当期保安服务费用。

B、 $80 \leq$ 考核分 < 90 分，视为良好，扣除当期保安服务费用的2%；

C、 $70 \leq$ 考核分 < 80 分，视为合格，扣除当期保安服务费用的5%；

D、核分 < 70 分视为不合格，扣除当期保安服务费用的10%。如在考核中中标人连续二次考核分 < 70 分，采购人将通知中标人解除保安服务合同。

三、履约保证金：无。

四、经营制约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从事任何广告活动或类似宣传，甲方有权依照广告法和甲方相关的规定责令乙方限期改正。

2.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任何经济活动，且由此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

五、双方承诺

1. 乙方对甲方作出如下承诺：

1.1. 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抵押工作区域，在工作区域只从事甲方认可的服务工作。在承包期间，乙方的任何股份配置变动应通知甲方。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任何占有支配地位的股份转让都将视为乙方出租、转让的行为。

1.2. 乙方应允许甲方或其授权的人员对工作区域内各项服务质量控制进行检查，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3. 在工作区域的各项服务，其工作时间必须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包括双休日及公众假期。

1.4. 乙方必须聘请（或指定）一位经理（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并保证工作区域服务工作。

1.5. 为工作区域的服务工作配备足够的人员，且聘用的工作人员必须符合劳动部门有关用工规定，并经乙方相关专业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甲方有权进行审核，该类费用开支由乙方负担。若甲方发现有人员未持证上岗的，将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处罚标准：500元/人.次。

1.6. 乙方必须出具或办妥法律及甲方规定的与工作区域经营业务有关的执照和许可证，方可从事经营并在经营中遵守一切有关条例和规定，且自行缴纳有关税、费。

1.7. 乙方必须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改变不满意的服务状况。接受有关部门监督与检查。

1.9. 在承包期内乙方应保证工作区域内的设施、设备良好的运营状况和环境状况，并接受甲方或其授权人员的检查，对由乙方引起或造成设施、设备的损坏及环境卫生不理想状况，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修复或整改，在书面通知下达一周后，仍未按要求修复或整改，甲方将负责完成这一工作，所需费用连同15%行政附加费全部由乙方承担。

1.10. 禁止事项

1.10.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钱物，违者将终止合同。乙方人员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员索取小费或钱物等，违者按甲方有关规定处罚。

1.10.2. 不得在工作区域住宿或从事非法活动，也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利益的活动，同时不允许在工作区域对甲方经营活动进行滋扰性的行为。

1.10.3. 除经甲方批准进行必要的维修工程外，乙方不得损毁工作区域原有的设施和装潢，不得更改已铺设的电缆、电线等电力装置。同时，也不得安装任何可能造成电缆负载过大的电器设备，以免无线电受干扰。

1.10.4. 未获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任何时候都不能在工作区域存放易燃物品、挥发性大或气味浓烈的液体等。

1.11. 保险

1.11.1. 第三者责任保险

乙方应对乙方人员以及第三方全权负责（如乙方应投保第三责任险），在乙方的责任区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自己员工或第三方的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1.2. 员工人身意外

在承包期内，乙方所有人员的事故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如乙方应对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以保证甲方在乙方工作人员索赔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1.11.3. 其他保险及费用若属于政府部门规定强制保险金额，乙方负责费用。

1.12. 乙方及其员工遵守院方一切行政管理、消防安全等规定和制度，保证工作区域的消防设施能正常使用，消防通道畅通，同时承担违规责任。

1.13. 遇突发事件或安全检查时，乙方必须配合有关部门执行任务，并指定专职人员协助工作，直至完成。

2. 甲方对乙方作出如下承诺：

2.1. 甲方在职权范围内保证乙方的正常工作不受干扰。

2.2. 保证乙方的员工的工具按规定正常进入工作区域开展服务工作。

六、不可抗力

1. 在承包期间发生地震、火灾及其他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工作区域不能正常经营，合同不能或不能全部履行。双方可以按以下各项执行：

1.1. 任何一方可以书面形式终止合同无需做出任何赔偿。

1.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先前发生的违约行为合法追偿。

1.3. 甲方不负责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责任。

1.4. 因不可抗力造成甲方的损害，甲方的保险赔偿不受影响。对恢复承包合同期间的价格及其它费用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2. 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影响合同履行，双方协商解决。

七、合同生效和终止

1.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生效。

2. 终止

2.1. 提前终止

2.1.1. 如果甲方在服务期内无理由终止合同，甲方须提前一个月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承包，甲方支付给乙方月度承包服务款二倍金额的赔偿金。

2.1.2. 因乙方连续三次服务评定未达标，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承包。

2.1.3. 乙方亦可向甲方提前三个月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承包，乙方支付给甲方月度承包服务款二倍金额的赔偿金，乙方承诺从保证金中扣除该款，甲方的其他应收款不受影响。

2.1.4. 提前终止承包期早于月底最后一天，应视为月底最后一天期满，此条适用于上述2.1.1.2.1.2.2.1.3三条。

2.1.5.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和遵守有关规定，在甲方发出书面警告后仍无采取补救措施可立即终止承包。

2.1.6. 乙方破产清算、重组及兼并等事实发生，或被债权人接管经营，甲方不必通知乙方即可终止承包。

2.2. 协议终止

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在任何时候终止承包。

2.3. 自然终止

合同规定的承包期满，承包自然终止。服务期满1年或结算金额满49万元，合同自然终止。

3. 承包终止后果

3.1. 终止承包，不影响根据合同规定进行的赔偿、补偿，也不影响履约保证金的效力。

3.2. 上述2.1.2.2.1.5二条的终止，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3.3. 承包终止时，双方应进行结算，甲方对乙方工作区域内甲方的设施、设备状况进行检查同时要求乙方三天内将乙方物品自行撤离工作区域，否则甲方将代理处理，并追偿乙方代理费及15%的手续费。

4. 不放弃权利

甲方接受乙方的服务，但不放弃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同时，若甲方对乙方某一违约行为放弃进行追究的权利，但不放弃对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

八、其他

1. 乙方所有人员的事故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在乙方的责任区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的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合同中所述通知，必须为书面形式，并有送达签收。

3. 关于本合同争议，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提起仲裁或诉讼，仲裁或诉讼按合同履行地原则。

4.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修改或补充本合同条款合同的附件、修改（补充）件均与本主合同同效。

九、合同有效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有效期壹年。

甲方：

全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乙方：

全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1b600cdf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b600cdf

小额项目服务类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文件内容： _____ 资信标文件 _____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响应函	(页码)
2. 诚信承诺书	(页码)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页码)
4. 授权委托书	(页码)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页码)
6. 业绩公示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	(页码)
7. 符合性审查资料汇总表	(页码)
8. 资格要求、评审标准相应的资信资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各供应商请务必在投标工具中对应评审标准关联相应文件。

响应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交易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 我方承诺交易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本响应文件在交易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提供交易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3. 我方承诺除响应文件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交易文件的全部要求。对响应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积极配合采购人、代理机构复核响应文件中的资料。

4. 保证遵守交易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 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交易文件,包括交易文件“更正(延期)公告”(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7.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7.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7.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7.3 按照交易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7.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8. 我方承诺确认接受招必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招必得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招必得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9.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交易文件,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 现自愿就参与该项目交易活动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基本能力方面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信誉方面

1. 承诺响应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
2. 承诺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代理机构等无交易文件中列明的串通行为;
3.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 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报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争行为, 同意作无效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本单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未被信用杭州(<http://credit.hangzhou.gov.cn>)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 未被限制参加上城区限额以下(小额)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5.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交易活动的情况;
6. 不存在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交易活动的情况。

(三)廉洁自律方面

1. 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2. 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4. 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 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6.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 诚实守信, 合法经营, 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7. 近三年(以交易当日前 36 个月内)未有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为准)。

如违反上述承诺, 同意你单位有权立即否决我单位响应文件, 如已成交的, 同意你单位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的处理,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 并接受因失信行为限制参加上城区限额以下(小额)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 系_____(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 在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交易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交易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业绩公示汇总表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采购人(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响应文件的位置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等			例如： X年X月X日完成	例如：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响应文件第X页
1					

备注：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且按交易文件要求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成交候选人公示时将公示相关业绩情况。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符合性审查资料汇总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需要提供的审查资料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响应文件按照交易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2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不少于交易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响应函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3	其他实质性要求1:	交易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交易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4	其他实质性要求2: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供应商(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要求、评审标准相应的资信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 属于 (交易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 承接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交易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交易文件第二部分交易须知前附表中“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 逐一填写, 不得缺漏。《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标的、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标的、行业的, 声明函无效。③《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或者未填写企业类型的, 响应文件无效。

小额项目服务类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文件内容： _____ 技术标文件 _____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评审标准相应的技术资料····· (页码)
2. 响应标的清单····· (页码)
3. 技术偏离表····· (页码)
4. 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各供应商请务必在投标工具中对应评审标准关联相应文件。

1b600cdf

评审标准相应的技术资料

(按交易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前附表中“响应文件中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序号	响应文件中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XXX (预先填写)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2	XXX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b600cdf

响应标的清单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如果有)
1						
2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b600cdf

技术偏离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序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响应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交易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认为需求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小额项目服务类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文件内容： _____ 商务标文件 _____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1b600cdf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交易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 本响应文件签字方, 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
如你方接受本响应, 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报价一览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 _____

_____【项目编号: _____】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报价(元)	服务标准	服务人数
1	人员工资			12个月			
2	1辆综管用车费用			12个月			/
总计(元)							
响应报价(小写)		元(总价不支持费率形式、综合单价形式报价)					
响应报价(大写)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作无效标处理。

2.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 视作无效承诺, 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 总价不为零, 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 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报价一览表》名称栏中, 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 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作无效标处理。

3. 特别提示: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主要标的物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 (1)、最高投标限价总价35万元/年，其中不可竞争费0 万元，最高投标限价即为招标控制价。(2)、每人每年工资最高限价为8万元/年/人，每年工资最高限价为32万元/年。(3)、1辆综管用车最高限价3万元/年。报价超过以上任一最高限价作废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b600cdf

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成交人，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XX工作内容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建，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